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2號

原告 吳佳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東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原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然依原告起訴時之主張，被告係提
供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供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
傳播方式對包含原告在內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
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
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